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朱为民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股权转让协议》纠纷的仲裁案件有最新进展,现披露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仲裁受理时间:2021年12月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深圳

本公司的仲裁请求:1.撤销本公司与朱为民于2015年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朱为民向本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9,140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340万元),本公司将47%的江苏海德股权返还过户给朱为民;3. 朱为民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432.68万元(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实际计至被申请人付清之日止);4.朱为民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5.朱为民承担本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详见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临2021－06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2022年2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了朱为民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

朱为民的仲裁反请求:1.本公司向朱为民补偿华南国仲深(2020)D480号案律师费50.33万元;2.本公司向朱为民补偿(2021)粤03民特687号案律师费10万元;3.本公司向朱为民补偿(2022)苏09执21号案律师费10万元;4.本公司向朱为民补偿本案律师费48万元;5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详见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临2022-00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年7月,公司收到(2021)深国仲裁6585号《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裁决:1.驳回本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请求;2.驳回本公司第四项仲裁请求中裁决朱为民承担本案保全费、担保费的仲裁请求;3.本公司向朱为民补偿律师费支出40万元;4.驳回朱为民第二项、第三项仲裁反请求的申请;5.驳回朱为民的其他仲裁反请求;6.本案本请求仲裁费96.25万元,由本公司承担38.50万元,朱为民承担57.75万元;7.本案反请求仲裁费4.19万元,由本公司承担1.68万元,朱为民承担2.51万元。

三、上述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上述裁决履行,预计将减少本公司本期利润80.18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2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广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年7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广西广电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3年上半年,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用户收视习惯转移等因素影响,有线收视业务收入下降,其他业务毛利未能弥补收视业务降低带来的毛利影响;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亏损。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82 万元到-21,458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涨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7月25日公司以5.10元/股收盘,较2023年7月20日收盘价3.84元/股涨幅达32.81%,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广西广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关于公司“重组”相关传闻,公司已在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广西广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进行了说明,公司不涉及“重组”相关情形,市场关于公司“重组”相关传闻不属实。除“重组”相关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广电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该公告为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广西广电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2.0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52	-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04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08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	5,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	1,000
合计		16,000	10,000	45.64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4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8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5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0.3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62,1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7月2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28%	0.33%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40,798,354	550,798,354	70.35	18.2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0,200,000	500,200,000	91.78	16.6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52,179,441	1,162,179,441	75.12	38.5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497.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对应融资余额48,5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0,46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对应融资余额362,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8.03%。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86,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5.8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27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3、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8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4、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8.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5、公司近期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6、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信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信息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7、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书》,为下属公司天音香港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8、公司近期就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书》,为下属公司天音香港在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5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3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天音通信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全资子公司	2,367,000.00	325,000.00	930,300.00	1,002,300.00
天联终端				184,600.00	
天音信息			10,000.00	194,800.00	
天音科技				53,000.00	
易天数码				2,000.00	
天音香港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3500(美元)	620	124,180.00
天音移动		3,000.00		3,000.00	0
上海能良	资产负债率高于70%控股子公司	180,000.00		117,970.00	62,03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子烟具、金属烟具(不含烟草制品)、烟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酒类批发及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

2、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信息100%股权。

3、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25 楼 2508A 室

法定代表人:杨戈

注册资本:30,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产品销售;广告营销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香港100%股权。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

1、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天音通信	6,646,677.30	15,886.15	278,276.74	1,907,400.66	1,629,123.92
天音信息	1,385,419.09	5,205.20	44,455.70	233,069.83	188,614.12
天音香港	205,273.36	-1,245.48	22,815.31	55,771.78	32,956.47

2、截止到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天音通信	1,953,430.87	5,152.10	283,272.44	1,946,748.38	1,663,475.94
天音信息	353,671.31	1,312.02	317,377.65	317,377.65	271,609.91
天音香港	37,431.15	-667.67	21,489.68	55,624.31	34,134.64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天音通信、天音信息、天音香港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6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8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8.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音信息	天音控股	人民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天音香港	天音控股	美元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天音香港	天音控股	美元1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270亿人民币,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剩余118.85亿元。本次向以上各银行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8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8.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86,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5.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7%。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担保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3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至8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吴红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日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至8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电 话:0574-8784 1061

邮 箱:ir@p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4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上述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额合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抵押事项是《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803230606、2023年太字第1123020001号)的补充事项,未新增最高债权额

一、山西磁电公司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一)抵押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电公司”或“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以下合称“招商银行”或“抵押权人”)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803230606-2、2023年太字第1123020001-2号的《抵押合同》,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上述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和8,000万元。

本次抵押事项是山西磁电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0803230606、2023年太字第1123020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的补充事项,未新增最高债权额。

2023年6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803230606-1、2023年太字第1123020001-1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共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37。

(二)本次抵押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山西磁电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45,000.00万元(其中以山西磁电公司的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7、2023-027。

二、本次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山西磁电公司抵押其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晋(2023)临猗县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权利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临猗县楚侯工业园楚仁路以西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4,879.54㎡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7月5日起至2073年7月4日止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鉴于山西磁电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803230606、2023年太字第1123020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能得到按时足额偿还,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一)抵押人用于抵押的抵押物

名称	面积	处所	权属编号	权属证明
临猗县楚侯工业园楚仁路以西土地使用权	74,879.54平方米	临猗县楚侯工业园楚仁路以西	晋(2023)临猗县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不动产权证书

抵押人承诺,如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其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将一并抵押给抵押权人,并配合抵押权人到相应的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

(二)抵押及抵押担保的范围

1、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为固定资产类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抵押贷款期限
1	山西磁电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2,000	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8,000	
合计		/	20,000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1)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抵押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

(2)抵押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抵押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

(3)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

(4)抵押权人因行使抵押权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抵押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抵押权人应抵押人申请,在抵押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抵押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抵押物担保责任范围。

(三)违约责任

1、抵押人违背本合同规定,对抵押物疏于维修、管理,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停止对抵押权人抵押权的侵害行为,提供抵押权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抵押财产,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停止对抵押权人抵押权的侵害行为,恢复抵押物原状,并可根据实际情形决定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财产作担保,或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

3、抵押人承诺设立和实现抵押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障碍,抵押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或将会被列入征收或拆迁、已出租、已设定抵押权、已设立居住权、存在法定在先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款优先权、动产价款抵押优先权)、已设立出卖人所有权保留优先权、出租人融资租赁优先权等或抵押人对抵押物无所有权、处分权等情况,或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采取上述不当方式处理抵押物的,应按抵押权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4、在发生上述任一项违约情形时,抵押人若不能按抵押权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则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所承兑、开证、议付或贴现总金额本金30%的违约金。若因此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抵押人还须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抵押权的消灭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时或之前, 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向抵押人提供的借款/贴现本息及费用获得足额的清偿,或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汇票票款、所开立/议付信用证到期获得足额清偿的,抵押权随之消灭。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权利证书或证明及财产保险单等应退还给抵押人。抵押权人可依据抵押人的要求,协助其办理注销抵押物登记手续。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抵押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报备文件:

1、抵押合同;

2、山西磁电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部负责人李丽女士因年龄原因退休,将不再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丽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桂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桂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土地收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3年8月10日下午3:1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九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 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附件2:

张桂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孙利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利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土地收储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孙利军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全国及天津市会计领军人才。历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员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员工,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局董事业务主管,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财会部主任,上海华义晋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3:1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星期四)

6.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土地收储的提案》	√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一)项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提案(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07日至2023年8月0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子珑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3

2.投票简称:力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土地收储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储事宜概述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函》(南开政函[2023]22号),为落实天津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推进南开区城市更新项目进程,南开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开区咸阳路西侧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内的房屋予以征收,依法收回力生制药黄河道491号土地使用权。

为支持南开区城市更新项目,协助做好此次征收工作,经公司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天津市城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达公司”)友好协商,就征收事宜拟签订补偿合同。根据补偿合同,本次征收补偿费用为24,790.00万元。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征收资产情况

1.该宗土地坐落于南开区黄河道491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30803570号,土地面积13,317.50平方米,房屋面积8,030.80平方米;南单国用(2001更)2字第108号,土地面积16,629.10平方米;房权证南开字第040074853号,房屋面积11,180.16平方米。

2.该宗土地及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该宗土地及房屋资产帐面净值925.92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了解征收涉及的黄河道491号土地及房屋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3]第020177号)及《拟了解征收涉及的黄河道491号土地及房屋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3] 第020178号),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该宗土地及房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52.70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市城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西湖道交口西南侧博雅轩6号楼1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833271646

法定代表人:梁忠博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5日

经营期限:2006年2月15日—2026年2月14日

登记状态:存续

登记机关: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征收方案内容

本次征收由城达公司负责实施,并作为征收补偿金的拨付方,与力生制药签订补偿合同,补偿费用为24,790.00万元。

1.实施主体

征收实施方:天津市城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被征收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补偿金额

补偿费用为综合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2479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综合补偿费用包括房屋(以乙方移交时的土地、房屋现状为准)补偿、土地补偿费、人员安置费、搬迁费、设备迁移费、清理租赁户的费用、解除土地和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关系的补偿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

综合补偿款分3期支付:

(1)补偿合同签订后,城达公司于10工作日内向力生制药支付首期补偿款人民币12000万元,力生制药在收到款的同时交付所涉及的全部房地产权证原件及相关手续。

(2) 力生制药在收到第二期补偿款10000万元后10个工作日内将被征收房屋腾空交予城达公司并办理毕房屋、土地权属注销手续。

(3)被征收土地及房屋权属注销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城达公司向力生制药一次性支付剩余补偿费用。

4.责任义务

力生制药履行被征收土地及房屋现状交付义务并办理土地及房屋等权属注销手续后,双方就被征收补偿、土壤修复治理等相关事宜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五、涉及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储能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价格合理,本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储,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征收涉及的黄河道491号房地产及构筑物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177号);

3.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征收涉及的黄河道491号房地产及构筑物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178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